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3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京会兴审字第65000036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890,906,647.20元，实收股本801,683,074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京会兴审字第65000043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853,647,004.33元，实收股本801,683,074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8,932,095.36 元，导致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原因，主要是：公司基于会计处理谨慎性原则，2019 年，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信用资产等科目进行计提减值；公司及子公司受国家金融“去杠杆”政策的影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合同订单减少；2019 年，公司为其他公司及上下游企业提供担保进行计提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综上，导致 2019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1,890,906,647.20 元，从而导致 2020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853,647,004.3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1,853,647,004.3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1、推动资源整合，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和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对子公司进行资源整合，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同时优化人员配置，缩短管理链条，提高管理效率。

2、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运作，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子公司管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并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结合各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创新思路，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提高产品销售额，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

四、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